

ERO 理发业（科克市）

应用

此 ERO 适用于在科克市理发生意的员工，生意可以全面经营或主要经营理发，包括另外附带的或伴随的操作。包括理发师、学徒或者初学理发师和修指甲师。详细种类定义见 [ERO](#)。

薪金

最低工资

理发师（不是学徒）有权获得基本最低工资和营业收入提成。详细法定最低工资率在 ERO 列出。每位员工的收入记录必须能让他/她能确认他/她每星期能拿到的提成。还有有关学徒和其他工作的规则。

加班工资

ERO 包括每星期和每天的不同加班工资率。正常每星期工作 39 小时的员工对在任何一天中超过 8 小时的时间有权获得 1.5 倍的工资（每周超时）。正常每星期工作少于 39 小时的员工对在任何一天中超过 8 小时的时间有权获得 1.5 倍的工资（每日超时）

雇用条件

工作时间

正常工作时间为每星期 39 小时。每天正常工作时间为 8 小时。

休息时间

依照 1998 年的 S1 项条款，工作时间包括从上午 11.30 到下午 2.30 的员工有权在工作 6 小时后获得至少一小时的休息。

休假

员工有权享受根据《1997 年工作时间法规》[Working Time Act](#), 1997 安排的年假及公共假日。

病假工资方案

ERO 没有涉及病假工资方案。

其他

ERO 提供了有关学徒操作的详细情况和服务报酬的权利。详见 [ERO](#)。